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近二十餘年來，我國歷經腸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禽流感、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傳染病之挑戰，對於衛生安全與人民財產、健康及經濟活動也帶來大小不一之衝擊，加以全球化影響，任何國家發生之傳染病，均可能迅速擴及全球。九十二年之SARS 疫情，使得世界衛生組織大幅修正國際衛生條例，而一百零八年之COVID-19 疫情，再度喚起人類對於公共衛生事件之重視；值此之際，醞釀近二十年之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六月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使本法順利施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擬具「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程序與應備之書件、應繳費用及辦理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時申請補發、換發之程序與應備之書件及應繳費用。（草案第三條）
- 四、有特殊事由致未能依期限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時，申請延期更新之程序與應備之書件及應繳費用。（草案第四條）
- 五、執行公共衛生業務實際服務年資採認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公共衛生師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參考之證明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文件及原發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認定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業務時，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及支援其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機構或場所時，其執業處所之特別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依法製作之紀錄及報告應登載內容。(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於停業、裁撤或解散時，保存未滿三年之紀錄與報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於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成立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之訂定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辦之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繳驗證明資格文件，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p> <p>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一、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程序與應檢附之書件、應繳費用及辦理方式。</p> <p>二、因應資訊化時代，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申請得以主管機關所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證書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時，申請補發與換發之程序與應檢附之書件及應繳費用。</p>
<p>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有特殊事由，未能依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期限，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時，得於執業執照有效日期屆至前，檢具書面說明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日期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辦理。</p>	<p>公共衛生師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或有其特殊事由，為使其業務不至中斷，明定於此情事，得檢具書面說明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在有效日期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辦理。</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執行公共衛生業務實際服務年資之採計，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認定之。</p>	<p>為保障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爰於本條規定其認定機制。</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客觀事實之認定，應參考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或相關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該款之原因消失後，再申請執業執照時，亦同。</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於公共衛生師因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事，或該原因消失時，應有可供認定之參據，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相關</p>	<p>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及原發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p>

<p>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p> <p>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期間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醫事人員，依醫療法之規定；同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認定依據。</p>
<p>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相關業務，或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執行研究計畫，應確認執行人員具備必要之公共衛生專業能力，並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p>	<p>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機構、法人、團體，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業務時，應注意執行人員之公共衛生專業能力，並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p>
<p>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得不受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執業處所之限制。</p> <p>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支援其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機構或場所時，應於事前向執業所在地及支援之機構或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備查。</p>	<p>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執業處所，但屬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受該等處所之限制；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及時，通常需有相當之機動性，以利達成任務，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說明略以：「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惟基於行政管理目的，公共衛生師支援其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機構或場所時，規定須於事前向執業所在地及支援之機構或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備查。</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作之紀錄及報告，應載明所執行業務之主題、目的、材料、方法與步驟、結果、討論或建議及其他必要事項。</p>	<p>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作之紀錄及報告，應載明之內容與事項，以求完整性與一致性。</p>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於停業或機關(構)裁撤、解散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紀錄及報告保存未滿三年者，應移轉至其他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保存；無其他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可接受移轉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製作之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若其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因停業或機關(構)裁撤、解散，相關紀錄及報告保存未達三年者，自應有存續保存機制，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於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設立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訂定暫行規範。</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應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為使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設立前，有相關倫理規範可資遵循，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